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53 號  
聯絡人：組長鄭益聰  
聯絡電話：(02)22307518  
電子郵件：nato@cc.tpa.edu.tw  
傳 真：(02)22307515

受文者：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警專教字第 10003015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校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第 2 階段期中考試，訂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採用隨堂考方式舉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4 年 11 月 25 日警專教字第 0940306943 號函規定辦理。
- 二、99 基特班第 2 階段期中考試，訂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行，由任課老師採用隨堂考方式辦理。隨堂考方式可以隨堂測驗（授課老師應考慮學生答題測驗時間，就其所授科目各自斟酌命題；命題方式採用紙筆測驗【例如問答、申論、選擇、填充、是非…等可供作答方式】，測驗方式不但有測驗題目，學生亦需具體作答，以供老師閱卷作成績評量）或指定撰寫報告方式為之；惟「體能訓練」、「游泳」、「柔道」、「射擊」、「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課程等各科目，其期中、期末考試成績考查方式，可由授課老師自行決定，不受紙筆測驗、撰寫報告方式之限制。
- 三、期中考結束後 1 週內，請各科目授課老師使用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成績登錄系統（[www.tpa.edu.tw/tpaedu](http://www.tpa.edu.tw/tpaedu)）直接在所授課教授班教師成績登錄表上登錄成績，並將答案卷評閱成績完成併試卷及列印成績記分單簽名後送教務處評量組備

查。各科試卷，經任課老師評分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屬任課教師之疏失者，應提出書面送教務處處理。

正本：游志誠老師、張永仰老師、郭彭賢老師、林文全老師、李焜洲老師、丁志元老師、陳幸恩老師、劉丕傑老師、蔡昆泓老師、黃南山老師、游本慶老師、黃益三老師、呂明都老師、廖宗宏老師、程曉桂老師、謝松善老師、葉家瑜老師、張弘昌老師、彭莉娟老師、李承龍老師、黎添來老師、董在發老師、張夢麟老師、詹丙源老師、陳松永老師、王正廷老師、洪國哲老師、唐國強老師、陳中興老師、謝易達老師、施慶瑞老師、汪子錫老師、林崇陽老師、楊麒麟老師、林宜隆老師、賴淑賢老師、蘇清偉老師、張志眾老師、曾雅婷老師、戴天岳老師、吳山連老師、潘天龍老師、邱清標老師、李貴雪老師、馬心韻老師、林榮輝老師、廖振榮老師、方銓鐘老師、李永福老師、吳國樑老師、鄭安志老師、劉營霖老師、孟維德老師、陳弘老師、湯慧芬老師、徐燕輝老師、鄭益聰老師、林培仁老師、涂永欽老師、徐名駒老師、王怡惠老師、張峪嘉老師、邱新福老師、林淑玲老師、曾正一老師、劉瑞村老師、王廷昌老師、魏麗娟老師、盧國勳老師、許智勝老師、林添進老師、馬凱蕙老師、葉益發老師、翁玉榮老師、曹麗文老師、林清汶老師、江林達老師、張玉希老師、李正紀老師、潘韋丞老師、曾英哲老師、陳瑞南老師、林煥木老師、蔡庭榕老師、洪文玲老師、林詔徹老師、王輝傑老師、劉嘉發老師、周明清老師、洪國倉老師、黃立言老師、余志宏老師、邱宗志老師、陳仕銓老師、李文志老師、戴富江老師、黃明義老師、潘義輝老師、何正峰老師、楊世文老師、顏子健老師、羅文華老師、李治國老師、劉振雄老師、陳光明老師、翁生亮老師、高成錕老師、茆澄欣老師、林輝宏老師、許克屏老師、傅屏生老師、謝有宏老師、牙盛德老師、王榮錫老師、張守忠老師、蕭素秋老師、葉小薇老師、楊竣傑老師、曾敬陽老師、倪戎江老師、洪有用老師、郭效文老師、陳強老師、吳耀家老師、許聰明老師、董美麗老師、林清陽老師、謝聖旭老師、朱志雄老師、劉進興老師、潘基忠老師、陳良俊老師、方賜喜老師、蔡榮宏老師、連展巍老師、倪明吉老師、李明雄老師、邱國賢老師、劉榮旗老師、王南龍老師、廖啟光老師、余瑞坤老師、張國聖老師、席金銘老師、梁哲賓老師、唐嘉駿老師

副本：本校教務處（5份）、訓導處、學生總隊、99基特班1中隊、99基特班2中隊、99基特班3中隊、99基特班4中隊

校長 陳連禎